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慧勻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202
電子信箱：CHY463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7001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7161_107D200165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之「107年宜蘭縣夏月節電畢旅基金大作戰競賽計畫」增修獎勵原則1份，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於本(107)年6月14、15日辦理「畢旅基金大作戰種子教師研習暨說明會」，參與教師提出相關建議事項，本案增修原則說明如下(修正處標紅)：

(一)實施對象及資格：增加「針對本縣全校9班以下之學校，得以學校「代表隊」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代表隊人數每隊需16人以上。」，其代表隊人數以宜蘭縣國中小學每班平均人數之70%計算(國小19.89；國中25.89，平均 $22.89 \times 0.7 = 16.023$)。

(二)報名方式/報名資料/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/參賽學生家戶為租屋者檢附方式，原須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，調整修正為彈性選項：

1、家戶電號戶名為出租人則需由出租人簽署同意書，同意主辦方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。無法取得同意書者，則得收集包含6-11月期間之電費單，提供主辦方計算節電率。



2、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（租賃契約）。若無法提供租賃證明可由教師簽署參與學生租屋證明佐證。

二、本案詳情可上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www.ilepb.gov.tw查詢，或洽承辦人陳慧勻/湯翊羚，電話03-9907755分機202/206；另鼓勵本案可搭配經濟部能源局「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」共同推動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蘭陽技術學院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噪音防制科）